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1-08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1-08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东方JLJC2

2.期权代码:037179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9月27日

4.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83元/股

5.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110人,实际授予数量为33,000,000股

6.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10月22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 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公布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0年9月31日至2020年9月9日期间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对名单中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资格的意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交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产发[2020]7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5.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在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的基础上,出具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及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6.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日为2021年12月21日,向1,9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96,229,700股股票期权,向793名激励对象授予321,813,8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7.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8.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情况

1.预留股票授予授予日:2021年8月27日;

2.权益种类:股票期权;

3.行权价格:5.83元/股;

4.预留授予对象及数量:公司本次实际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3,0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人数(人)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本计划占其目前总股本比例
预留	110	33,000,000	3.47%	0.03%
合计	110	33,000,000	3.47%	0.03%

5.本次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六年,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计算。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从授权日开始经过24个月的等待期,激励对象可在可行权日按照34%、33%、33%分三次行权。

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日	预留授予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的12个月内确定	-
等待期	自预留的授予日起预留的授予日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次行权期	自预留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第二次行权期	自预留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次行权期	自预留的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的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延迟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一)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授予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34%	1. 以2019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0-2023年平均归母净利润ROE增长10%(即不低于2.38%); 2. 2022年毛利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 2022年示范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五; 4. 以2019年AM-OLEED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AM-OLEED产品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5. 以2019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6. 2022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9,000件。
第二个行权期	33%	1. 以2019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3年平均归母净利润ROE增长30%(即不低于2.81%); 2. 2023年毛利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 2023年示范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五; 4. 以2019年AM-OLEED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AM-OLEED产品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5. 以2019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6. 2023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10,000件。
第三个行权期	33%	1. 以2019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4年平均归母净利润ROE增长60%(即不低于4.86%); 2. 2024年毛利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 2024年示范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五; 4. 以2019年AM-OLEED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AM-OLEED产品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5. 以2019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6. 2024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11,000件。

注:

1.计算ROE指标时剔除股票回购等因素影响;

2.市场占有率按照LCD+OLED整体出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比重计算。

3.创新业务方向包括AM-OLEED、传感业务、人工智能与数据等公司创新业务方向的专利、行业奖项的专利本与授予条件的对照样本一致。

首次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授予条件与授予条件相同。

公司在行权期间如发生业绩下滑、业务、人员重组等情况而直接指标直接计算结果前后不可比时,经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可对指标计算口径进行重新认定,以保持指标可比性。若出现可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本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按照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档次,S、A、B表示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优秀”,C表示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D表示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绩效考核评价方法用于考核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系数	S或A级	C级	D级
标准系数	1	0.6	0

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或B,则激励对象可行权1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则激励对象可行权5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激励对象不可行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及其获授数量与公司2021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的公告》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授予上市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179

2.期权简称:东方JLJC2

3.期权的授予日:2021年8月27日

4.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年10月22日

六、本次预留股票期权计划的费用及对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费用应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于授予日2021年8月27日对预留授予的33,00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了测算,确认激励成本。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并最终确定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对当期成本费用总额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激励费用总额(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数(人)	激励费用总额(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33,000,000	56,786,000	7,169,147	30,509,500	17,218,107	6,763,389	5,063,377

注:上述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假设基础上计算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成本,并不代表最终股权激励计划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成本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造成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10月22日期间已再次触发“百川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已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自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百川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期间,公司均不可行使“百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自2022年1月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百川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百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百川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6号)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3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76.00元/股。

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00元/股(调整为5.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就有纠纷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1)粤06民初19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603民初279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605民初72125号。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1.原告当事人

原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之间原系母子子公司关系,被告在2015年至2019年期间,因生产经营所需多次向原告借款,最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告支付了借款,后双方签订《借款协议》,确认截至2019年9月31日,被告欠原告的借款本金为206,389,261.5元,借款期限从2015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5月1日止,2015年至2018年免息,从2019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7%计付利息。其后,原告曾多次与被告联系要求还款,被告迟迟未还款,被告仍欠1,000万元,剩余本金未能偿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06,389,261.5元及利息(利息以206,389,261.5元为本金从2019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7%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1年9月15日利息为28,968,331.16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案件二

1.原告当事人

原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被告在2018年6月召开过董事会决议,在2018年6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10051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被告可供分配利润236,697,281.96元,被告以此为基础,按照持股比例向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元/股,被告作为被告股东,持股比例为99.9%,可获取现金分红1,900万元。但是,截至至今被告仍未向原告支付前述分红。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福建省福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9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900万元为本金从2019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7%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1年9月15日利息为28,968,331.16元)。

(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事项

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被告在2015年至2019年期间,因生产经营所需多次向原告借款,最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告支付了借款,后双方签订《借款协议》,确认截至2019年9月31日,被告欠原告的借款本金为206,389,261.5元,借款期限从2015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5月1日止,2015年至2018年免息,从2019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7%计付利息。其后,原告曾多次与被告联系要求还款,被告迟迟未还款,被告仍欠1,000万元,剩余本金未能偿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9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900万元为本金从2019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7%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1年9月15日利息为28,968,331.16元)。

(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事项

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被告在2015年至2019年期间,因生产经营所需多次向原告借款,最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告支付了借款,后双方签订《借款协议》,确认截至2019年9月31日,被告欠原告的借款本金为206,389,261.5元,借款期限从2015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5月1日止,2015年至2018年免息,从2019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7%计付利息。其后,原告曾多次与被告联系要求还款,被告迟迟未还款,被告仍欠1,000万元,剩余本金未能偿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9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900万元为本金从2019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7%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1年9月15日利息为28,968,331.16元)。

(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事项

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被告在2015年至2019年期间,因生产经营所需多次向原告借款,最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告支付了借款,后双方签订《借款协议》,确认截至2019年9月31日,被告欠原告的借款本金为206,389,261.5元,借款期限从2015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5月1日止,2015年至2018年免息,从2019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7%计付利息。其后,原告曾多次与被告联系要求还款,被告迟迟未还款,被告仍欠1,000万元,剩余本金未能偿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9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900万元为本金从2019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7%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1年9月15日利息为28,968,331.16元)。

(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事项

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被告在2015年至2019年期间,因生产经营所需多次向原告借款,最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告支付了借款,后双方签订《借款协议》,确认截至2019年9月31日,被告欠原告的借款本金为206,389,261.5元,借款期限从2015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5月1日止,2015年至2018年免息,从2019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7%计付利息。其后,原告曾多次与被告联系要求还款,被告迟迟未还款,被告仍欠1,000万元,剩余本金未能偿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9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900万元为本金从2019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7%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1年9月15日利息为28,968,331.16元)。

(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事项

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被告在2015年至2019年期间,因生产经营所需多次向原告借款,最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告支付了借款,后双方签订《借款协议》,确认截至2019年9月31日,被告欠原告的借款本金为206,389,261.5元,借款期限从2015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5月1日止,2015年至2018年免息,从2019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7%计付利息。其后,原告曾多次与被告联系要求还款,被告迟迟未还款,被告仍欠1,000万元,剩余本金未能偿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9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900万元为本金从2019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7%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1年9月15日利息为28,968,331.16元)。

(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事项

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被告在2015年至2019年期间,因生产经营所需多次向原告借款,最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告支付了借款,后双方签订《借款协议》,确认截至2019年9月31日,被告欠原告的借款本金为206,389,261.5元,借款期限从2015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5月1日止,2015年至2018年免息,从2019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7%计付利息。其后,原告曾多次与被告联系要求还款,被告迟迟未还款,被告仍欠1,000万元,剩余本金未能偿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9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900万元为本金从2019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7%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1年9月15日利息为28,968,331.16元)。

(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事项

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被告在2015年至2019年期间,因生产经营所需多次向原告借款,最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告支付了借款,后双方签订《借款协议》,确认截至2019年9月31日,被告欠原告的借款本金为206,389,261.5元,借款期限从2015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5月1日止,2015年至2018年免息,从2019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7%计付利息。其后,原告曾多次与被告联系要求还款,被告迟迟未还款,被告仍欠1,000万元,剩余本金未能偿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9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900万元为本金从2019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7%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1年9月15日利息为28,968,331.16元)。

(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事项

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被告在2015年至2019年期间,因生产经营所需多次向原告借款,最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告支付了借款,后双方签订《借款协议》,确认截至2019年9月31日,被告欠原告的借款本金为206,389,261.5元,借款期限从2015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5月1日止,2015年至2018年免息,从2019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7%计付利息。其后,原告曾多次与被告联系要求还款,被告迟迟未还款,被告仍欠1,000万元,剩余本金未能偿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9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900万元为本金从2019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7%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1年9月15日利息为28,968,331.16元)。

(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事项

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被告在2015年至2019年期间,因生产经营所需多次向原告借款,最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告支付了借款,后双方签订《借款协议》,确认截至2019年9月31日,被告欠原告的借款本金为206,389,261.5元,借款期限从2015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5月1日止,2015年至2018年免息,从2019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7%计付利息。其后,原告曾多次与被告联系要求还款,被告迟迟未还款,被告仍欠1,000万元,剩余本金未能偿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9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900万元为本金从2019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7%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1年9月15日利息为28,968,331.16元)。

(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事项

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被告在2015年至2019年期间,因生产经营所需多次向原告借款,最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告支付了借款,后双方